

日本侵华决策史料丛编
政治外交编 专题四 徐 勇 暨运祜／总主编

战后审理

宋志勇 周志国／编

专题编者

宋志勇

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教授、历史学博士。长期从事日本近现代史和中日关系史的研究工作。主要研究成果:《20世纪东亚国际关系的演变》(天津人民出版社,2011),《日本近现代对华关系史》(合著,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近代以来日本的中国观》(合著,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等。

周志国

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讲师,历史学硕士。主要从事日本史研究。发表论文有《隐居制度论》(合撰,《东北亚研究》2006年第5期),译有《平岩愃保及其所处的时代》(《日本研究论集》,2008)、《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 日译文卷(日本参谋本部文件)》(山东大学出版社,2013)等。

专题解说

宋志勇

1946年5月3日，反法西斯盟国组成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开庭，对28名日本甲级战犯进行审判。1948年11月12日，法庭宣判，判处全体被告有罪，其中东条英机等7人被判绞刑。这就是历史意义重大的东京审判。这场历时两年多的国际大审判不仅是对被起诉战犯的审判，还是对近代日本对外侵略政策和罪行的总清算。

中国是遭受日本侵略时间最长，生命、财产损失最大的国家，在东京审判的国别侵略罪行审理中耗时最长。在审判过程中，形成了规模巨大的日本侵华史料。系统地整理、利用好这批资料，不仅会加深对东京审判本身的研究，而且会极大推动日本侵华史、日本近代史、东亚国际关系史等多领域的研究。

东京审判的基本史料

东京审判不仅惩罚了日本主要战争罪犯，而且为日本近代历史研究特别是对华侵略史的研究提供了一大批宝贵资料。为了这场审判，检察官和被告、辩护方都准备了庞大的资料。记录法庭审理全过程的英文庭审记录达48412页。审判期间，控辩双方共提供书面证据4336件，其中检察官为2734件，辩护方为1602件。检察官的证据资料约为21200页，辩护方约为26800页。法庭英文判决书长达1213页，光宣读就用去了整整一周时间。此外，法官个人的判决意见书比判决书还要厚。而出庭作证的证人为来自12个国家的419人（其中检察官证人109人，辩护方证人310人），创世界审判史之最。上述各类审判资料

基本概括了日本 1920 年代末到 1945 年战败投降的历史，特别是对外关系和对外侵略战争的历史。

虽然追究日本侵华罪责是东京审判的重头戏，但侵华史料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东京审判资料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要整理日本侵华史料，就首先要弄清东京审判的整体史料。

东京审判的资料大致划分为四个部分。（1）检察方资料。主要由起诉书，书证、人证材料和法庭辩词等组成。（2）辩护方资料。主要由辩护书，书证、人证资料和法庭辩词等组成。（3）法庭资料。包括法庭判决书及法官个人意见书。（4）国际检察局（TPS）对战争嫌疑犯询问笔录及会议记录等。

上述资料主要收录在下面的文献中。

（1）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

日文版『極東国際軍事裁判速記録』1968 年由日本出版社雄松堂出版，共 10 卷。英文版 2013 年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整理影印出版，书名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共 80 卷。该资料详细记录了法庭从开庭到闭庭历时两年多的法庭审理全过程，既全面又生动，是研究东京审判的最基本的资料。

（2）远东国际军事审判记录

日文版『極東国際軍事裁判記録』由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收藏，主要是由朝日新闻社捐赠的 216 箱资料、从日本法务省接收的 763 册资料以及从美国购入的大批相关资料构成。这些资料各自都没有囊括东京审判的全部，但合起来，就基本上构成了东京审判的“资料大全”。

（3）《战争审判相关资料》（『戦争裁判関係資料』）

日本国家档案馆从日本法务省接收的这批战犯审判资料共约 6000 册，其中很大部分是东京审判的内容，主要是辩护方的资料、日本政府的对策以及部分战犯的个人资料。

（4）《远东国际军事审判相关资料集成》（『極東国際軍事裁判関係資料集成』）

该资料共计 161 卷，日本国士馆大学收藏，是日本法务省转赠的。包括法庭采用的控辩双方的日文证据、英文的审判速记录和判决书及法官的个人意见

书等。该资料已经由日本柏书房于 1994 年制成缩微胶卷发行。

(5)《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证据文献集成》

该资料由中国国家图书馆和上海交通大学共同编辑，2014 年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共同影印出版。包括检方和辩护方提交并被法庭采纳的证据，共计 50 册。它与此前两社出版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相互补充，比较全面地再现了东京审判的概貌。

(6)《国际检察局（IPS）询问笔录》（『國際檢察局（IPS）尋問調書』）

由日本学者栗屋宪太郎教授等从负责东京审判起诉工作的国际检察局的庞大档案中挖掘整理而成，共计 52 卷、26 万余页，1993 年由日本图书中心出版。该资料搜集了包括 28 名被告在内的 400 名日本政界、军界、财界、思想文化界等战争嫌疑犯、证人、参考人的询问记录，基本还没有被开发利用，对了解被告的选定及包括侵华在内的各种战争罪行都是极有价值的文献。

(7)《东京审判未受理、未提出辩护方资料》（『東京裁判却下未提出弁護側資料』）

该资料收录了东京审判期间被法庭驳回以及未提出的证据资料等共 8 卷，1995 年由日本国书刊行会出版。编辑者整理出版这些资料充实了东京审判的资料库存，但其借此否定东京审判的意图也是显而易见的。

美国国家档案馆收藏的东京审判的资料是最全的，但尚未整理出版。1981 年普里查德、萨伊德编辑，加兰德出版社影印出版的《东京战争罪行审判》，收录了庭审英文记录、判决书及个人意见书。1998 年以后，编者又重编该资料，并陆续出版。新西兰法学家博伊斯特和英国法学家克莱尔 2008 年也合作编辑了《东京国际军事法庭文献集》，收集了起诉书、判决书、法官个人意见等内容。

在法庭起诉书所列的 55 项罪状中，20 项与中国有关。而从宣读起诉书开始到 1946 年 4 月法庭审理结束，自始至终与中国问题有关。审判中包含有大量举证的材料，法庭记录中涉及中国的部分多达 1 万多页。

长期以来，东京审判的研究在我国没有受到重视，东京审判的基本文献都没有收藏。而我国参加东京审判的法官、检察官的个人资料由于战乱和“文革”，均已逸失，损失巨大。可喜的是，近年来，政府开始大力支持东京审判资料的收集和研究，并在上海交通大学成立了专门的东京审判研究机构。《远东

《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证据文献集成》相继出版，使我国东京审判的研究在基础资料建设上走出了一大步。东京审判史料规模庞大，日本侵华史料大量存在其中，这笔宝贵的历史遗产需要我们下更大的力气去发掘、整理、利用。

本专题搜集的资料基本上都是经东京审判审定的判决资料或证据文件。一些文件其他专题也有收入，但为了体现东京审判资料的完整性和权威性，本专题没有过多拘泥于此问题，而是系统地将重要的资料都收纳进来，并对一些原件不甚清晰的资料重新进行了录入，以便于读者阅读利用。

东京审判对日本侵华罪行的起诉与审理

日本的对外侵略战争是从侵华开始的，侵华罪行自然成为东京审判的主要审理对象。检方起诉书，内容也是从日本炸死张作霖、企图武力侵占中国东北的 1928 年开始到 1945 年日本战败投降。也就是说，东京审判所追究的战争罪行从头至尾都与中国有关，在东京审判的国别部分中是最厚重的。

作为日本对外侵略战争的最大受害国，中国早在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后就开始了对其侵华暴行的调查和证据收集。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在外交部主导下，调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与此同时，外交部感到在战争环境下，单靠自己难担调查重任，为此 1943 年 3 月上书蒋介石，请求将日本暴行的调查委任军事委员会主持，通令各地方军政机关实施，然后将调查资料交外交部汇总整理。外交部的这一请求得到蒋介石的批准。此后的调查更加规范化，外交部还制成了《日寇在华暴行调查表》，供军事委员会下发调查之用。军政协作，大大推进了日本侵华罪行的调查和罪证收集，为日后向东京国际军事法庭提供证据打下了基础。

东京审判开始后，由于法庭审判在美国的主导下基本采用英美法系的程序进行，特别重视技术性的证据，而中国采用的是大陆法系，注重“自由心证主义”，不太注重技术性的证据。结果，中国提出的战犯名单人数虽然不少，但大都只是空洞地列举一般性的罪行，缺乏有力的人证、物证及相关的技术性证据。据统计，从 1946 年 5 月开庭到 1947 年，在检方所提 2391 件证据中，中国

方面所提证据仅为 99 件。^① 证据不足，以至于在法庭辩论的紧张阶段，我们的检察官不得不跑到日本陆军省去查阅那些遭焚烧后残存的零碎档案和报纸，来证明被控战犯的罪行。一些重大的日军暴行事件证据不足，无法全面写入法庭最终判决书中。中国法官梅汝璈在致外交部的密电中抱怨说，关于日军暴行部分，我方所提证据“至为脆弱”。法庭起诉书中关于日军暴行部分，中国约占半数，但中方所提证据则“不足道”。除南京大屠杀外，其他如汉口等地区的暴行事件等证据“几等为零”。如何写好这些诉项，“实为一极困难问题”。^② 事实也是如此，在起诉书中，日本侵华罪行所占比例较大；而在判决书中，除南京大屠杀外，关于日本在华暴行部分所占比例很小。这与日本侵华时间之长和罪行之大不成比例。

起诉书是由国际检察局于 1946 年 4 月 29 日即法庭开庭前夕完成的。起诉书控告 28 名战犯犯有 55 项罪状，其中有 12 项是专门控告日本侵华罪行的。要写起诉书，首先要进行侦察、搜寻人证物证、确定起诉对象等前期工作。由于日本侵华时间长、规模大，起诉书必然会用相当的篇幅来谈中国问题。当检察局在起诉书的起草过程中发现日本在华所犯暴行的证据不足时，首席检察官基南便请已来日的中国检察官向哲濬和秘书裘劭恒等陪同，于 1946 年 3~4 月到中国上海、南京、重庆、北平等地区收集日本在华暴行的资料。美军陆军上校托马斯·H. 莫罗担任国际检察局中国小组的负责人，他们先于基南到达中国，在华进行了 1 个月的调查活动，先后就卢沟桥事变、南京大屠杀、日军在华毒气战、毒化政策等询问了证人，收集了不少资料，为起诉和法庭认定日本的侵略暴行打下了基础。

按照英美法的审判程序，东京法庭从开庭经过了朗读起诉书、检察方开场陈述及提证、辩护方反证、被告个人辩护开场陈述及提证、检察方反证与辩护方再反证、检察方与辩护方分做最后发言、检察方致“最终陈述”、法庭宣判等几个阶段，程序极为复杂。法庭开庭后，中国政府密电向哲濬检察官，“对于日本侵华负有特殊显著责任者，如土肥原贤二、桥本欣五郎、板垣征四郎、

^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检察官办事处呈外交部长王世杰密函，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档案《远东军事法庭重要案件》(一) 118。档案出处下略。

^② 梅汝璈法官致外交部密电，东字第 1664 号；《远东军事法庭重要案件》(二) 006-007。

畠俊六、东条英机、梅津美治郎、松井石根、岛田繁太郎及铃木贞一等九名，应……尽力检举，主张从严惩治”。^①但实际上，由于美国主导检察工作和中方力量有限，中国并未分配到上述九名战犯的全部提证和反诘工作，甚至连南京大屠杀的提证及反诘基本都是美国检察官萨顿等承担的。中方主要承担的是对土肥原贤二和板垣征四郎的提证和反诘任务。中国检察官和助手以及中方证人精心准备，全力拼搏，为法庭认定日本战犯的侵华罪行做出了贡献。

由于法庭依照英美法系操作，确凿的人证物证便成为能否将被告定罪的关键。为此，中国不少战争受害者和经历者不远千里，东渡东京出庭作证，揭露了日本的侵华事实和侵略暴行。如卢沟桥事变的亲身经历者秦德纯将军在法庭作证时，揭露了日本侵占中国华北，挑起卢沟桥事变的罪恶；梁廷芳、伍长德等受害者及贝德士、马吉等数位外籍人士为日军制造的南京大屠杀作证；溥仪出庭为日本在中国东北扶植伪满政权、实行殖民统治作证等，都为证明日本的侵略罪行起到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关于南京大屠杀的十几位中外证人，他们用自己的亲眼所见和亲身经历，揭露了日军制造南京大屠杀的罪行，加上国内为证明日军大屠杀提供的大量证据，对法庭最终判处大屠杀的主要责任者松井石根死刑起到了关键作用。另外，由于战时封锁消息，一般日本国民并不知道日军在南京的所作所为。证人的证言和受害者的血泪控诉，让日本国民第一次知道了“皇军”在南京犯下的令人发指的屠杀罪行，在日本社会引起了巨大震动，使广大国民更加痛恨军国主义。东京审判不仅是一场单纯的法律审判，也是一场政治审判和思想教育活动，其重大意义也正在于此。

日本侵华罪行审判的主要案例及其资料

东京审判对日本侵华罪行的审理涉及方方面面，既有日本对华侵略政策的形成、实施，也有日军在华所犯的暴行，还有在上述过程中各个被告所应承担的责任。这里，仅就法庭审理比较系统的日本对中国侵略战争的决策、对中国

^① 外交部致驻日代表团及向哲濬检察官密电，东字第 783 号；《远东军事法庭重要案件》（一）183。

东北的侵略和准殖民统治、南京大屠杀、日本在华毒化政策的审理以及昭和天皇的战争责任及其史料所在加以介绍和评述。

1. 对华侵略战争的决策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是甲级即“破坏和平罪”的战犯。而法庭宪章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是：“策划、准备、发动或执行一种宣战或不经宣战之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或参与上述任何罪行之共同计划或阴谋。”^①因此，法庭把追究阴谋策划和发动侵略战争责任作为首要任务。就日本侵华部分来讲，追究其侵略政策的决策责任也是必不可少的内容。

如在日本侵占中国东北问题上，检察官首先揭露了日本近代以来觊觎中国东北，关东军、军部、法西斯团体、政府、媒体等形成了“满蒙是日本生命线”，必须掌控在日本之下的“国家认识”的历史背景，以及在关东军的牵引下制造事端，发动九一八事变，进而全面侵占中国东北的经过。而对于事变发生后日本军部和政府的态度，检察官提供了时任陆相的荒木贞夫的口供书，证明日本最高决策层是支持并实施了对中国侵略决策的。荒木在口供中供认：

就任陆军大臣以后，我们讨论了为整顿满洲局势占领张将军支配下的四个省的政策。我与总理大臣、外务大臣和大藏大臣一起讨论了我拟定的计划，所有人都同意了。首相前往枢密院争取批准。

问：将军，从你担任陆军大臣开始，你就命令扩大日本对满洲的占领吗？

答：政策是由政府决定的，然后作战命令都由参谋总长发布。陆军大臣无权发布与军事行动相关的命令。换言之，政府决定政策，参谋总长负责执行，该政策是要给张作霖统治下的领土带来和平与秩序。

问：谁决定了这个政策？

答：政策是由政府决定的。

问：所谓政府，是你，还是内阁，还是陆军省？

答：内阁。

^① 梅汝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律出版社，2005，第279页。

问：内阁什么时候决定这项政策的？

答：在决定要求增加开支时决定的。

问：什么时候？

答：是在12月，我不记得具体日子了。

问：1931年？

答：是的。

问：于是在1931年12月，内阁决定平定在张将军统治下的这四个省吗？

答：是的。

问：阁下，回到1931年12月内阁决定你的政策的时候，当做出决定的时候，内阁全体成员都在吗？

答：他们都在场。

问：内阁同意你们用武力占领这四个省？

答：是的，没有内阁的批准，军队就不能使用特定经费，也就无法采取行动。

问：12月17日内阁批准的是确定的政策的一部分吗？该部分决定由日本军队占领这四个省吗？

答：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我不能确切地说内阁的批准是该政策的一部分，但我要指出的是首相和其他所有的大臣都同意这个政策，否则它就不能被执行。

问：他们什么时候同意的？

答：政策实际上是在枢密院会议上决定的，所有该院顾问、内阁代表或许还有天皇都出席了会议。

问：天皇在会上说了什么吗？

答：天皇总是出席枢密院的特别会议。

问：当时天皇在场吗？

答：天皇出席了，但他没有参加讨论。^①

① 『極東国際軍事裁判速記録』第1巻、雄松堂、1968、第322-323頁。

荒木虽然回避了天皇的战争责任，但日本政府和军部支持和扩大对中国东北侵略战争的过程昭然若揭。

对于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把侵略矛头指向中国华北，操纵制造所谓“华北自治运动”，企图分裂中国的阴谋，在东京审判中也被彻底揭露。在法庭审理中，检察方证人、日本直接参与侵略华北的军方重要人物田中隆吉的证言、证词揭露了这场所谓“自治运动”的真相和日本分裂中国的阴谋：

关于这场自治运动，关东军的目的是制造两个政权，一个是内蒙古政权，另一个是华北政权。与此有关的是河北、山东、山西、察哈尔、绥远五省。

而制造五省联合自治政府的目的是把南京政权支配下的华北五省从南京政权中分离出来，设置自治地带，将这一与满洲国西南部毗邻的地域从中国手中置于日本“领导”之下。并且，将这一政权与满洲国以及日本保持密切关系，消除对满洲国的威胁。

这个自治运动与关东军和华北驻屯军有密切关系。华北驻屯军主要负责除蒙古地区以外的华北五省的自治运动，而蒙古地区的所谓内蒙古政权主要由关东军负责。自治运动在其推动下逐渐展开。1935年9月，当时的土肥原少将遵照关东军南次郎司令官的命令，按照何梅协定，被派遣到平津的实权者宋哲元的身边。他到达北平后，即受华北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中将的指挥。土肥原少将按照关东军和华北驻屯军的意图，致力于推进这次自治运动。

最初，土肥原少将希望拥立下野在北平的吴佩孚，以他为中心建立一个华北除蒙古地区以外的五省联盟自治政府。但这一以吴佩孚为中心的自治运动，没有得到山西的阎锡山、山东的韩复榘的响应而失败。后来，经过土肥原少将异乎寻常的努力，1935年11月在河北省和察哈尔省建立了两个政权。一个是——冀东防共自治政府。这个政权是以殷汝耕为中心建立的，完全从南京政权分离出来。另一个是——冀察政权，这个政权的首脑是宋哲元。这个政权虽然没有完全从南京政权下分离出来，但提出要与日本密切合作。这两个政权，特别是冀东自治政权，都有日本的军事、经

济顾问。^①

经过法庭辩论之后，法庭判决书也对日本分裂中国华北，侵害中国主权的罪行做出了判决，指出：所谓“华北自治运动”是日本军方在政府的默认下操纵进行的，目的就是在华北建立由日本实际控制的傀儡政权，以此分裂中国，将其与日本、伪满洲国一体化。

“广田首相将陆军制定的处理华北计划的纲要通知日本驻华大使，并将在华北五省逐步建立自治政府的意向训令该大使，外务省决定对新政治机构加以支持和指导。”^②它表明，在通过所谓“华北自治运动”分裂中国的国策上，政府和军方密切合作，是一致的。它实际上是蚕食中国，进而全面征服中国的一个重要步骤。

2. 日本侵占中国东北和伪满洲国政权的傀儡性质

按照国际法，侵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扶植伪政权，否定代表国家的法定政权，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据此对日本武力侵占中国东北，在占领区扶植伪政权，侵害中国主权的罪行重点进行了审理和追究。在法庭上，控辩双方围绕该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这一过程在法庭庭审记录（速记录）和判决书中都有完整的记录，史料价值重大。

关于日本对中国东北的侵略，检察方准备了充分的证据。它体现在起诉书、检方书证、人证、法庭辩论和判决书中。

起诉书明确指出，长期以来，日本为了实现称霸世界的目的，预谋把征服、占领中国东北并对其加以开发利用作为第一步。九一八事变是日军制造的，他们炸毁了南满铁路的一部分，然后将其嫁祸中华民国的军队，并借此武力攻占了中国的东北诸省。1932年建立的“满洲国”政权是日本扶植的傀儡政权。历届日本政府都支持了日军的上述对中国的侵略政策。^③法庭判明确支持了检察方的立场，其判决书指出：“丰富和可靠的证据证明，‘奉天事件’是参谋本部的将校、关东军的将校和樱会的成员以及其他人事先周密计划的。”

① 『極東國際軍事裁判速記録』第1卷、第291頁。

② 外務省連絡局編印『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判決速記録』1948、第23頁。

③ 『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第1、檢事側総合篇、富士房、1948、第18頁。

其目的“是为了制造关东军占领满洲的口实，并建立一个完全遵从日本意志的‘王道’新国家”。^①

在法庭起诉阶段，检察方提供了大量人证书证，证实日本侵占中国领土、扶植傀儡政权的事实。检察长基南在法庭开庭后所做的“开场陈述”指出，日本长期以来侵害和觊觎中国东北权益，于1931年9月18日策划“奉天事件”，出动大军对中国进行军事侵略，占领了中国东北，“并最终建立傀儡政权”。“这个傀儡政权即形式上的满洲国始终为日本所操控。”^②检察方检察官在提证陈述时也指出，“作为长期侵略政策的结果，日本早在1928年前就已经获得了在满洲实质性的权利和利益”，而“这些权益中最重要的是铁路和铁路守备队的驻扎权”。而1927年田中义一上台后，日本“军部就得以推动政府在满洲采取积极政策”，即“最大限度地扩张日本对整个满洲的权利”。^③这一政策实行的结果，就是日本出兵山东，炸死张作霖，发动九一八事变。

关于1928年6月4日东北军政首脑张作霖被炸死一事，虽然当时猜测是日本所为，但并无证据，真相不明。东京审判第一次将这个侵犯中国主权、肆意杀害中国地方领导人的事件的真相大白于天下。披露这一秘密的首推曾任陆军省军务局局长、长期参与对华特务活动的田中隆吉（中将），他在东京审判国际检察局的审讯中以及其后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时，揭开了1928年“皇姑屯事件”之谜，并说出了事件的直接制造者是关东军参谋河本大作。其次，原首相冈田启介在向法庭提交的口供书中，暴露了事件发生后，日本军部、政府和天皇围绕处理杀害张作霖凶手所发生的分歧，以及田中义一曾向天皇裕仁承诺惩办肇事者却在陆军省参谋本部一些高官的坚决抵制下被迫放弃而不得不选择辞职的事件后话。

还有一个重要文献证明了这一事件，那就是《昭和天皇独白录》。日本战败投降后，盟国要求审判天皇的呼声很高，各国政府也还没有对此明确表态，天皇裕仁作为日本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极有可能会被押上历史的审判台。特别是驻日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开始大批逮捕战争嫌疑犯，一些皇族成员和天皇的心腹都被逮捕押往巢鸭监狱后，天皇裕仁惶惶不可终日。为了应对可能遭

^① 外務省連絡局編印『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判決速記録』第101頁。

^② 『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第1、檢事側総合篇、第83頁。

^③ 『極東國際軍事裁判速記録』第1卷、第238頁。

遇的战犯审判，天皇裕仁于1946年三四月间，向其侍从官分5次口述了他从1928年皇姑屯事件到1945年日本投降间的政治活动，形成了《昭和天皇独白录》，成为战时天皇和证明天皇负有战争责任的重要资料。在这个“独白录”中，天皇对迫使田中义一首相因皇姑屯杀害张作霖事件辞职之事做了较为详细的解说。而对卢沟桥事变，天皇明言“不会是中国方面挑起的”。而日本发动的侵华战争，尤其是“八一三”淞沪会战开始后，天皇裕仁反对参谋本部作战部部长石原莞尔的消极作战，“反复督促增加兵力”，^①充分表明了天皇的战争责任。但是，由于后来在美国的主导下，盟国决定不审判天皇，天皇准备的这个向法庭的说明书没有派上用场。

对于参与日本侵占中国东北和利用傀儡政权进行殖民统治的战犯个人，法庭在审理中也都明确指出了他们的战争责任，如大川周明、板垣征四郎、土肥原贤二、星野直树等。法庭在判决书中指出，在滨口内阁时期，法西斯思想家大川周明到处宣传他“满洲必须脱离中国而由日本统治”的主张。“因为这样，就可以结束白种人对亚洲的统治，而代之以基于‘王道’原理所创造的国家。那么日本将掌握亚洲各民族的领导权并将白种人驱逐出亚洲。”大川的煽动得到了陆军将校的响应，并开始大规模地宣传“满洲”是日本的生命线，日本必须进入“满洲”，发展它的经济和产业，并防范苏联。1930年6月，关东军参谋板垣征四郎大佐“赞成用武力在满洲建立一个新国家”。土肥原和板垣大佐，都是关系军参谋部的成员，他们在这个攻击的计划和实行上都担任了重要的任务。

对于伪满政权的性质，法庭判决书给得非常明确，那就是日本扶植、操纵的傀儡政权。为了给日本在中国东北的统治扯上一块遮羞布，日本军部、政府、关东军合伙建立了“满洲国”。“满洲国自开始起就完全受日本的支配。”“满洲国是作为傀儡建立和运营的。”^②对于这一点，日本原首相冈田启介也在法庭宣读的口供书中承认，虽然“成立了满洲国”，但“关东军成为实质上的政府，满洲国政府完全受关东军的支配和操纵”。^③检察方提出的证据资料——1932

① 『昭和天皇独白录』文芸春秋、1991、第36-37頁。

② 外務省連絡局編印『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判決速記録』、第109頁。

③ 『極東國際軍事裁判速記録』第1卷、第257頁。

年日本与伪满签署的《日满议定书》，明白无误地暴露了日本所充当的“太上皇”角色，而日本枢密院在审议时的记录，也表明日本统治者对违反国际法的侵略性质是清楚的。

为了证实“满洲国”政权的傀儡性质，检察方动员了被苏军羁押的“满洲国”皇帝溥仪出庭作证。从1946年8月16日起，溥仪连续八天出庭，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揭露了日本在“满洲国”实行准殖民统治的真相，成为关键证人，收到了良好效果。溥仪在法庭作证时指出：

在满洲国政权中，日本人担任的总务长官权力最大，远在国务总理之上，所有敕令和国务院令都在以总务长官为主席、参谋部第四课课长为副主席、各部次长参加的秘密会议里决定。

各部部长虽都是中国人，但那都不过是一表面上的装饰，其背后都是由日本人担任的次长在操纵。

十几年来，自由对我来说是非常遥远的事。这不仅是作为皇帝，个人的自由也是如此。吉冈中将是关东军派来监视我的。……我所有的活动都在他们的监视之下。……日本在这种武力侵略之下，剥夺了我的一切自由。

我知道，梅津是根据日本政府的密令作为对我进行宗教压迫的执行者来的。日本一方面施行武力侵略，一方面施行宗教侵略。他们是企图奴化全世界的，而把东三省视作神道侵略的实验场。^①

溥仪的上述证言，将日本辩护方的一系列关于“满洲国”是独立国家的证词的虚伪暴露无遗。

3. 关于南京大屠杀的审理

东京审判中追究了日军犯下的几起重大的屠杀罪行，其中最大的一起就是1937年底日本攻占南京时制造的南京大屠杀。国际检察局在中国方面的支持、帮助下，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组织了有力的证人和证据材料，促使法庭最终严惩了屠杀主要责任人松井石根以及间接责任人广田弘毅。东京审判期间，辩护

^① 『極東国際軍事裁判速記録』第1卷、第642頁。

方竭力否认南京大屠杀的存在，但在检察方大量坚实的证据面前，这些辩护显得苍白无力。此后，特别是 1980 年代以后，日本右翼更加肆无忌惮地否定南京大屠杀，说南京大屠杀是盟国为了丑化、报复日本而通过东京审判杜撰出来的；东京审判前中国从来就没有提到过南京大屠杀，南京大屠杀完全是“虚构”的等。^① 战后东京审判和大批学者的调查研究，用铁的事实证明了南京大屠杀的存在。

（1）审判前中方的调查及其资料

1937 年 12 月，日军在侵华战争中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惨案发生后，南京大屠杀成为中国最为关注的日军暴行调查案件之一。1943 年 12 月 29 日，外交部向行政院呈送了第一批搜集到的“日寇暴行资料目录”，开篇就是关于南京大屠杀的资料，其（甲）暴行书籍共列了 7 种资料目录，其中有 5 种与南京大屠杀有关。1944 年外交部亚东司在其一份总结报告中特别提到，该部已经“搜集敌寇在南京之暴行资料约四百余件”。^②

由于南京处在日本的占领之下，国民政府不可能对南京大屠杀进行实地的官方调查。而比较清楚了解南京大屠杀整体情况的，就是当时在南京的西方人设立的难民机构及其成员。他们目睹了日军进行南京大屠杀的暴行，掌握了这些暴行的证据材料。国民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外交部通过各种渠道寻找这些人，请他们提供证据、证词。1944 年 3 月，外交部接连训令内外机关，要求向西方的南京大屠杀经历者提取证据。

3 月 13 日，外交部训令驻美大使馆，要求往访原金陵大学（时内迁成都）美籍教授、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贝德士博士，请其为亲历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 6 个案件“出具证件”，提供暴行人姓名及暴行部队信息。^③

3 月 15 日，外交部训令川康特派员公署，“往访金大史迈士博士请其出具南京暴行证件”。训令称，南京失陷后，金陵大学美籍教授史迈士（Lewis S.C.Smythe）博士任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秘书，“曾将其本人及该会、其他委员会

① 南京事件調査研究会『南京大虐殺論 13 のウソ』柏書房、1999，第一、四章。

② 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档案《敌人罪行调查案》，档案号：172-1-0887-1。档案出处下略。

③ 《敌人罪行调查案》，档案号：172-1-0887-1。